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0784民初267号

蒋学会：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与被告蒋学会买卖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255元，并按照月利率2%标准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追讨债务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4月6日8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48号

陈友彪：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友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陈友彪支付原告赔偿款1400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陈友彪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4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53号

舒先菊：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舒先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舒先菊支付原告赔偿款1000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舒先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4月6日13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108号

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康柏：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开发区顺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部诉被告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康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108号

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康柏：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开发区顺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部诉被告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遂宁市啟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康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仁青措毛：本院受理原告苟日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青2321民初10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岁毛措：本院受理原告索南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10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8号　本院已于2021年9月18日受理申请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51273308，票面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人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泽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浙0784　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自汇票到期之日起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05号

赵军学：本院受理原告董开锦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11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21号

王诗秀：本院受理的原告左福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91之号

余茂官：本院受理原告李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号

朱英高：本院受理原告黄朝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8号　本院已于2021年9月18日受理申请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51273308，票面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人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泽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浙0784　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自汇票到期之日起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05号

赵军学：本院受理原告董开锦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11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永爱：本院受理奇台县新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汪世平建筑设备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1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冉旭国、徐建成、马芳、冉旭明：本院受理方向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0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金玉成及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1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30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猛：本院受理叶家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田小艳：本院受理刘文全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体方、青海和空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闻茂庆：本院受理云士民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费红羽：本院受理舒兰市白旗镇江湾里家庭农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何全：本院受理的(2022)皖1126民初391号原告檀俊林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檀俊林请求判决你支付其工程款653277元及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柏剑与被告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赵彬：本院受理杨海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5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赖立军：本委受理申请人上海赛时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1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30日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前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3)

温州仲裁委员会

五寨县钟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19号，申请人山西吴威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五寨县钟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1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南木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韩冠雄与湖南木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东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7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方萌：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9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方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窦亚宁：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0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存姨、张海波、窦亚宁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宵：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9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宵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周乃石、王稳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领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2]第01023、01024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朝庭：本委受理的三亚德佑房地产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1〕第687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本人张建光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713201610662644，执业证流水号:10958031，现声明遗失律师执业证作废。

声明人:张建光

人民法院公告

于德波：本院受理原告于和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15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建明、宋志刚、曹喜斌、黑龙江博丰克隆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原告张凤莲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薛新民、陆井连：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永爱：本院受理奇台县新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汪世平建筑设备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1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冉旭国、徐建成、马芳、冉旭明：本院受理方向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0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金玉成及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1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30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猛：本院受理叶家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岁毛措：本院受理原告索南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10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治宝：本院受理储小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晚童：本院受理郑兰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小艳：本院受理刘文全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体方、青海和空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窦亚宁：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0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存姨、张海波、窦亚宁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宵：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9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阳、秦丽芳、史卫良、许海宵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振茂(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全佳雯诉你单位的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174号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定字(经开)〔2021〕第289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易彩逐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莉、丁海英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定字(经开)〔2021〕第1874、1875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荣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朝雷、张蕾、薛繁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03、2205、22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凯撒骑士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萍萍、令少萌、张澜博、张宇翔、张弛、邓云科、梅赛赛诉你单位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03、2205、22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凯优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邓荷、张翔、郝佳佳、黄子轩、宋珂、吕晨浩、尚海江诉你单位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03、2205、22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合堂理疗馆：本委受理吕春艳诉你单位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03、2205、22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7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振茂(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全佳雯诉你单位的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174号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03、2205、22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7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天屿懿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郭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16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欣欣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钱莹诉你单位的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171号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6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芜湖诚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寇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鸿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卢澳坤诉你单位工资等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17日16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送达公告

周佳(女，41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1年5月1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1]088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京通卫医罚[2021]088号《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款以及已产生的处罚决定，2022年2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自2021年8月16日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标准加处罚款的决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和加处罚款4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王云历：本院受理龙传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2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诉庭成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曹洋：本院受理西宁安邦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马富：原告王飞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何丽萍：本院受理黄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郭维强：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受理。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7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裴明友：本院受理原告田健与被告裴明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2021)鄂0625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裴明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田健50800元；二、驳回原告田健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8元，由被告裴明友负担1070元，原告田健负担103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国英：本院受理张红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